

证券代码： 300586      证券简称： 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83

债券代码： 123057      债券简称： 美联转债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部分建设地点由桐城、中山和宁波变更为合肥、顺德和台州。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67,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74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3,500,000 元及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736,484.91 元，加上主承销商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98,1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01,628.30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49 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公司的“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

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17,913.00	14,119.31	1,781.73	1,781.73
补充流动资金	6,202.00	6,050.85	6,050.85	6,050.85
合计	24,115.00	20,170.16	7,832.58	7,832.58

##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 （一）募投项目的原定实施计划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计划实施主体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在公司濠江厂区内新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东莞、揭阳、苏州、临沂、天津、中山、重庆、成都、桐城和宁波布局十处营销服务中心。该项目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濠江厂区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的基建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生产线将于近期陆续进行安装调试。

###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方案中，以优化彩色母粒产品业务模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核心，将销售策略逐步优化为“汕头总部基地量产标准品、彩色母粒配色数据中心远程方案输送、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经营方式。

根据未来营销战略布局，为优化营销服务中心配置，兼顾服务网络覆盖率与网点建设资源的合理性分配，公司拟将本项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部分建设地点由中山、桐城、宁波变更为顺德、合肥、台州。

### 三、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如下：

计划实施主体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司濠江厂区内新建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智能制造车间及配色数据中心，并在东莞、揭阳、苏州、临沂、天津、顺德、重庆、成都、合肥和台州布局十处营销服务中心。该项目于2020年7月正式启动建设。

###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区域营销服务中心部分建设地点由中山、桐城、宁波变更为顺德、合肥、台州。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美联新材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